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政府签订《轻量化汽车零部件及新材料产业园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约定的合作项目的实施将根据届时的资源、市场、技术等情况综合确定，相关项目是否如期建成存在不确定性；

2、本协议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具体项目的实施，尚需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信息披露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流程；

3、本协议中涉及的项目各项数据均为目前初步规划数据，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盈利的任何预测或承诺，不代表项目的实际最终产能，最终实际投资金额具有不确定性；

4、预计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业绩没有重大影响，若双方针对本协议约定范围展开具体项目合作，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一、协议签署概况

1、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及子公司包头盛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盛泰”或“乙方”）与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共谋发展的原则，于2019年11月27日一致同意签署《轻量化汽车零部件及新材料产业园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

2、2019年11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政府签订<轻量化汽车零部件及新材料产业园项目投

资协议书>的议案》，具体项目的实施，尚需根据实际情况，履行各自相应的审批程序。

3、本次签署投资协议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简介

1、甲方所管辖的包头铝业产业园区，规划面积 20 平方公里，是一个以发展铝深加工产业为特色的新型生态工业园区。是包头市重点发展“钢铁、铝业、电力、装备制造、煤化工、稀土”六大产业基地之一；也是东河区发展“五大特色经济区域”的工业基地。园区具有原材料优势和电、天然气等能源优势，能够为入园企业提供良好的保障。

2、公司与包头盛泰为共同乙方。公司作为上市主体，是专业研发、制造、销售金属晶粒细化、金相变质、元素添加和金属净化等功能中间合金新材料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包头盛泰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园区内一家专业从事汽车零部件制造的有限公司。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乙双方现本着互惠互利、共谋发展的原则，共同达成以下协议：

（一）、投资项目

在已建成的包头盛泰 540 万只乘用车轮的基础上再投资：1、60 万只稀土铝合金商用车轮项目（以下简称“卡巴轮项目”）；2、60 万只乘用车轮技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乘用车轮技改扩建项目”），该项目实施后，包头盛泰乘用车轮累计产能达到 600 万只；3、四通新材新建 5 万吨铝基稀土中间合金项目（以下简称“稀土中间合金项目”）。

本项目以包头盛泰为依托，打造以轻量化汽车零部件为基础，以新材料研发生产为前沿的综合性产业园区，使之成为公司最大的西部产业基地（以下简称：立中产业园）。

（二）、投资规模

本次计划增加投资 54,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 34,700 万元，流动资金约 19,300 万元。

1、卡巴轮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人民币 29,5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9,800 万元，流动资金 9,700 万元。

2、乘用车轮技改扩建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人民币 4,5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3,000 万元，流动资金 1,500 万元。

3、稀土中间合金项目：计划总投资额：20,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2,000 万元，流动资金 8,000 万元。

(三)、投资效益

现阶段,包头盛泰年产值已经达到 12 亿元,年缴纳税费总额超过 6,000 万元;卡巴轮项目建成投产后,每年可生产 60 万只成品,可实现销售收入 42,000 万元,上交税收近 3,000 万元;乘用车轮技改完成后,乘用车轮总产能达到 600 万只。其中,新增 60 万只产能可实现销售收入 1.5 亿元,上交税收 800 万元;稀土中间合金项目建成投产后,每年可生产稀土中间合金 5 万吨,可实现销售收入 9 亿元,上交税收超 3,000 万元。

(四) 乙方项目投资及承诺

乙方承诺保证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支持的产业发展方向,具备建设条件时立即进行项目投资和建设:

1、年产 60 万只卡巴轮项目:分两期建设实施,其中:一期 30 万只,建设周期:2020-2021 年底;二期 30 万只,建设周期:2022-2023 年底。

2、年产 60 万只乘用车轮技改扩建项目:在现有 540 万只车轮厂房基础上,通过技术改造,扩建 60 万只乘用车轮产能,建设周期:2020-2021 年底。

3、稀土中间合金项目:其中:一期年产 2 万吨,建设周期 2020-2021 年下半年;二期年产能 1 万吨,建设周期 2021 年下半年-2022 上半年;三期年产能 2 万吨,建设周期 2022 上半年-2023 年底。新项目主要生产稀土铝、铝硅稀土、铝锰稀土、铝铁稀土、铝铬稀土、铝钒稀土等铝基稀土功能性中间合金新材料产品。

4、在产业园内建设一个高标准的稀土中间合金开发、应用综合研发中心。

5、项目全部建成达产后,形成一个年生产 600 万只乘用车轮,产值收入约 13.5 亿元,年生产 60 万只商用车轮,产值收入约 4.2 亿元,年生产稀土中间合金 5 万吨,产值收入约 9 亿元,合计总产值收入约 26.7 亿元、税收约 1.28 亿元的一

个现代化的高技术产品产业园。

(五)、甲方承诺事项

1、为了鼓励乙方在甲方扩建和新建项目，甲方承诺乙方及乙方在甲方已投资、拟投资及未来投资设立的公司、项目等均享受国家、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等政府已出台及未来制定的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并积极帮助乙方享受到相关优惠政策；

2、针对乙方投资项目，甲方及包头市政府已经做出承诺，在此特别明确，以保证乙方投资项目的尽快实施。

1)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包括 2019 年建成的包头盛泰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和已投资及后续扩建的卡巴轮项目和新建的四通新材铝基稀土功能合金项目均享受不高于 0.30 元/Kwh 电价。

2) 为了给新建项目提供建设条件扫清障碍，甲方保障在 2020 年 4 月底前为新建项目提供符合条件的建设用地。

3) 为了支持乙方项目建设，甲方协助乙方争取新增投资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给予不低于 10% 的建设补贴，该等补贴款在项目投资完成之日起的六个月内给予补贴。

4) 甲方承诺对于乙方项目投资建设、验收过程中的各种项目地方性收费给予减免。允许项目开工建设和办理开工手续并行，同时建设完成后允许边验收边试生产。

5) 甲方承诺乙方及乙方项目公司享受国家、自治区、包头市为支持企业发展（包括支持新项目建设）制订的税收、财政补贴等普惠政策。

(六)、其他约定

1、保密义务：考虑到乙方作为上市公司，需要遵守证监会和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在未得到乙方的许可前，就本投资项目及本协议内容双方均应予以保密。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关于项目实施方案、财务、技术、经营等信息和资料甲方也应当给予五年期保密。

2、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或关联公司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设立独立的项目公司进行项目运营。如新建项目公司，应注册设立在甲方所在地，项目公司自

动继承本协议中的全部的权利和义务。乙方或其子公司未来在甲方设立的新公司将继续继承本协议中的全部的权利和义务。

3、当乙方遇到市场重大变化和经营困难时，应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双方协商解决。

4、双方就协议履行或项目投资遵照双方约定履行，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守约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自己的行为表明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守约方可以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5、本协议经双方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对本协议修改、变更与解除，必须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才能生效，修改的部分及增加的内容，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6、本协议壹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签署后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包头铝业产业园区以“铝电联营”为核心，铝业为龙头、电力为基础，重点发展电力、电解铝和铝的下游产业。本协议的签署，将集中包头市当地原材料、能源、政策等优势，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功能性中间合金新材料和铝合金车轮轻量化业务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为公司的产业升级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增强奠定基础，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包头市东河区四通新材轻量化汽车零部件及新材料产业园项目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7日